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二、 新增临时议案情况

公司股东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3%)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提交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请公司将上述三项议案增加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 董事会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 2019 年 5 月 20 日，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5,613,4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38%。公司董事会认为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据此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一）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二）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四）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五）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关于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 （八）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
-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十）审议《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 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二）《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议函》；

（三）《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

新疆天羚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